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37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傅宗盛

上列原告對被告孫沛彤、洪品蓁、孫毅宏之繼承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孫毅宏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事件之查詢結果、未拋棄繼承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提出更正被告姓名及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孫毅宏之繼承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除被告孫沛彤、洪品蓁外，尚有記載被告為「孫毅宏之繼承人」，惟未明確表示其等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孫毅宏之繼承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